

证券代码：871215

证券简称：乾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乾丰供应链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、
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乾丰供应链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（【2024】128号）》；《关于对乾丰供应链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余志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（股转监管执行函【2024】57号）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19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乾丰供应链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唐和明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公司董事长
余志坚	董监高	公司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唐和明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余志坚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六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乾丰供应链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唐和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对余志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。后续加强对公司董监高进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培训学习，按期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，履行各种信息及时披露职责，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给予乾丰供应链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（【2024】128 号）》；

《关于对乾丰供应链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余志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（股转监管执行函【2024】57 号）》。

乾丰供应链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2 日